Email: zonghe566@126.com

编辑:颜立文 组版:王逸文



县政府纠风办 县融媒体中心 热线电话:82367900、69966891

县纪委监委

县委宣传部

问:过去的一年,县税务局在税费征收、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开展了很多重点工作,请 介绍一下具体情况。

答:2023年,县税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和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,在 市局党委和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紧扣 "问题导向,防范风险,聚焦改革,进位争先" 的工作定位,努力在"两个服务"中贡献税务

##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全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

县税务局纪检组组长陈坤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答公众提问

我们坚持党建引领, 扛牢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。全面推进主题教育,县局获得"盐城市 文明单位"称号;离退休干部第二党支部获评 全省"六好"离退休示范党支部;县局纪检组 荣获 2023 年度全县纪检监察工作"先进集 体"。我们坚持抓实主业,稳步提升税收治理 效能。全年组织收入工作圆满完成,地方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位列全市第二。我们坚 持服务大局,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。县局个 性化办税服务助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被央视 新闻报道; 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评价工作全 国排名第七。我们坚持系统集成,释放税收征

管改革动能。税收征管质量 5C5R 监控评价指 标排名全市第三; 顺利举行全市首宗大企业 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交易仪式。我们坚持精 准监管,高效严密防范税收风险。2023年,县 局完成各类风险应对任务 3080 户次,补缴入 库 1.4 亿元,应对总成效 2.6 亿元。我们坚持 以人为本,激发干部队伍建设活力。精心打造 1+1+N 品牌格局, 县局全年荣获市局级先进 集体3个、省局级先进个人4人、市局级先进

问: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 年,是实现"十四五"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 年.同时也是 1994 年分税制改革 30 周年。新 起点、新篇章,面对全新挑战,我县税收工作 有哪些推进计划?

答:2024年全县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,坚持加强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,聚焦 "强基础、抓规范,激活力、争一流"工作思路, 实干笃行争创一流。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

党建引领实现能力新跃升。切实强化政 治机关建设,持续推动"四强"党支部和"枫桥 式"税务局创建,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 化;围绕"三个更加满意"设置绩效指标,实施 党建与业务联述联评联考; 坚决整治发票管 理、出口退税、风险应对等税收重点业务领域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履职尽责实现能力新跃升。牢固树立"税 费皆重"理念,确保税费收入"颗粒归仓",坚 决不收"过头税费";做好以税资政文章,为射 阳"绿色发展走在前,蓝色崛起做示范"提供 更多"税务方案",贡献更多"税务智慧"。

税收治理实现能力新跃升。抓好《税费征 管职责清单(2023)》《税费征管业务工作规程 (2023)》运行工作,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 在税收领域推广应用,配合做好全国版电子 税务局上线各项准备工作。推动《射阳县税费 征管保障办法》落实见效,建立健全税费征收 与司法协作机制,进一步明确企业破产、不动 产拍卖等案件中涉税事项办理意见。

风险防范实现能力新跃升。全面贯彻"四 能四不要"要求,着力优化分级分类管理机 制,开展低风险集约化批量化提示提醒、中风 险组织分类应对、高风险及时移送稽查等活 动。加强成品油消费税、出口退税、涉农涉废 和土地出让金等重点领域和平台经济、网络 主播等重点群体的涉税风险防控。

精准服务实现能力新跃升。巩固深化纳 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成果,推进社保经办、 缴费业务线下"一厅联办"和线上"一网通 办",提高社保费"网格化"管理服务能力。持 续开展并推动落实好"便民办税春风行动"; 优化涉企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税流程,全面维 护并动态更新非住宅基准价格。积极推动将 涉税信访、社保费征缴争议纳入地方综合治

问.县税务局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、提升 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上做出了哪些方面的努

答:2023年,县税务局以全局之力做好纳 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评价工作, 开展"春雨润 苗""便民办税春风行动""中小企业服务月" "一把手走流程"等活动,全方位优化办税服 务厅的"软环境",深入推进"枫桥式"税务分 局建设,解决税费矛盾争议341件,尤其是化 解了中联公寓、合顺公寓等22个历史遗留问 题,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8.78%;大力推广使用 电子税务局、"盐税通""江苏税务微服务"等 平台,全县"非接触式"办税率超98%,留抵退 税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在3个工作日以内。推 动税费服务运营中心建设,实现45个跨机构 办理涉税缴费事项前移。优化"税银互动"数 据交互模式,强化与市场监管、银行等部门联 动协作,依托大数据全年为纳税守信的经营 主体发放贷款 351 笔,授信金额 2.14 亿元。精 准高效落实"政策找人""直达快享"等措施, 2023年新增减税降费 2.26 亿元,办理即征即 退 0.92 亿元,办理出口退税 1.74 亿元。办理 增值税"留抵退税"5.54亿元,全市占比 11.56%,规模位列全市县区局中第一

问:近一段时间以来,我们获取的发票很 多变成了 pdf 版本的电子发票,这是税务系统 一项新的举措吗?

答: 电子发票是去年国家开始推广上线 的数字化电子发票,简称数电发票。数电票是 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。 自去年4月27日起,我县数电发票开始试点 扩围工作。2023年7月,数电发票进入全面推 广阶段, 我们将全县剩余可推广的存量纳税 人全部纳入电票平台开票。

现在大家取得的多项发票多半都是数电 发票,它的优点很多,首先开具渠道更多元, 可以是网页,也可以通过客户端、移动端手机 App 随时随地开具数电票。其次,数电票除了 pdf 格式,还增加了 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,同 时保留 OFD 等格式。在降低发票使用成本的 同时,还增加了发票的安全性。数电票推广 后,税务机关大幅精简发票管理流程,逐步实 现从流程管理向数字化智能管理转变,提高 税务管理现代化水平。可以说,数电发票的推 广是一项便捷了纳税人又提升了税务部门征 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问: 在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赡养老人专 项附加扣除信息时,系统总是提示报错,这是 什么原因造成的?

答:可重点关注以下几点:一是被赡养老 人是否为本人父母或符合条件的祖父母、外 祖父母;二是被赡养老人信息是否填写正确, 例如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是否准确; 三是独 生子女信息是否选择正确;四是自2023年1 月1日起,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,由每 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。其中, 独生子女 由原来每月 2000 元调整至 3000 元标准定额 扣除,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由 2000 元 调整至3000元标准定额扣除,每人分摊的额 度上限由 1000 元调整至 1500 元,请关注对 应年度扣除标准是否正确。

问,也有人遇到采集子女教育专项附加 扣除信息时, 发现有系统提示信息无法填报 的情况,是什么原因?

答:填报子女教育(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、赡养老人、学历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)专项 附加扣除时系统会自动校验纳税人填报的专 项附加扣除。比如:纳税人采集的子女教育专 项附加扣除与其他纳税人填报的同一子女的 扣除比例之和超过100%,系统会进行校验提 醒并阻断。需要纳税人和共同填报人协商确 认享受方式后再填报。

问: 退伍士兵就业创业有哪些最新的税 收优惠政策?

答:首先,针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 体经营的,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,在 3年(36个月)内,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 额,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 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 个人所得税。其次,针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的情况,企业与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,在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,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 定额标准,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 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

问:我是今年年后到老家就业的,以前在 苏南公司上班, 以前公司将我的社保费一直 交到去年年底, 今年我就业的单位还迟迟未 给我续交社保,这种情况税务局怎么处理?

答:要区分两种情形:一是单位未给办理 参保登记。如果是因单位一直未办理参保造 成的未缴社保费,建议向人社、医保部门进行 反映,参保登记的职能在人社、医保部门,由 他们责令单位办理参保。二是单位已经办理 参保登记,但单位因资金困难社保费出现欠 费。对于单位欠缴社保费,税务部门前期已通 过多种形式开展催缴和缴费提醒。请提供详 细单位信息和个人身份信息, 我们会将相关 信息传递至主管税务机关,由主管税务机关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。

根据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〉若干规定》对免收滞纳金的情形作出了明 确规定:

①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 现严重困难的,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 政部门批准后,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 会保险费,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;暂缓缴费期 间,免收滞纳金。

②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(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费),提供担保并与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签订 缓缴协议的,免收缓缴期间的滞纳金。

